



Since 1973

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會員通訊 2013 年第 18 期

Government Educational Staff Union

九龍渡船角文景樓 46-48 號三樓 3/F, 46-48 Man King Bldg., Ferry Point, Kowloon

電話 Tel: 2332-3553 傳真 Fax: 2332-3555 / 21241785

網址 Website: www.gesu.org.hk 電郵 E-Mail: info@gesu.org.hk

官立學校參與「長者學苑計劃」——問題與建議

為了推行政府的安老政策，勞工及福利局（下稱「勞福局」）與安老事務委員會近年合作開展了多項計劃和活動，例如在二零零七年所推行的「長者學習試驗計劃」。長者可透過計劃在各區的「長者學苑」學習新事物和技能。教育局作為政府的部門，自當成為「長者學苑計劃」內「被緊密合作」的「相關部門」。

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也表示，開放校園設施予區內居民使用的模式十分值得鼓勵。官校校舍和其設施，乃政府投放在社區的寶貴資源；香港寸金尺土，物盡其用實為無可厚非。可是，在缺乏周詳計劃和配套下，官立學校在支持計劃的過程中面對著意想不到的壓力，加重了官校老師的非教學工作負擔，亦影響教學質素。本會認為這情況急需正視。

指引不足 權責未清

勞福局是開展及執行計劃的主要部門，理應發放相關指引，詳細闡述各持份者如非政府機構（下稱 NGO）和相關部門（如教育局和官立學校）在計劃當中所扮演的角色及所負之權責。就官校在計劃中所扮演的角色及所負之權責，教育局宜向勞福局索取有關資料，好讓官校明瞭自己在計劃中所需負責的崗位，以免在支持計劃的過程中偏離教育局現有的政策和計劃的原意，或有違政府部門一貫行事準則的情況出現。

善用資源 仍須守規

官校與 NGO 定必建立協作夥伴關係，方能開辦長者學苑。然而，官校校舍和其設施是政府資產，官校教職員是公務員，所以官校與 NGO 協作和分工之時，仍須符合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。還有，官校



Since 1973

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會員通訊 2013 年第 18 期

Government Educational Staff Union

九龍渡船角文景樓 46-48 號三樓 3/F, 46-48 Man King Bldg., Ferry Point, Kowloon

電話 Tel: 2332-3553 傳真 Fax: 2332-3555 / 21241785

網址 Website: www.gesu.org.hk 電郵 E-Mail: info@gesu.org.hk

之財政安排亦應和自負盈虧的 NGO 及其推行的計劃完全分開，避免用於教學用途的資源，補貼 NGO 的課程。

本會認為教育局應提醒各官校校長注意有關規例。還有，官校在參與計劃時，宜應只是借出其校舍和設施，及負責學生義工的招募工作，以避免在推行計劃時影響公務員教師之日常教學職務，損害了學生的利益。

認清對象 尊重專業

學校的首要服務對象是其就讀學生，不是社區人士；後者是勞福局和相關部門的服務對象。計劃之推行應以不影響學生的學習需要為大前提，所以長者學苑之上課時段，不宜影響學生的學習需要或校內各學會組別的需要。

官校教職員隸屬教育局，部門之間也無從屬關係，如計劃需要官校的參與和協辦，教育局宜先和勞福局作高層協調，訂出執行細節和規程後，再經由教育局交官校執行。本會期望教育局能主動加強溝通，和勞福局從詳計議，好讓官校行事有所依循。

如前線同工發現其身處的學校現正面對上述處境，歡迎與本會聯絡，本會定將事情如實向局方反映，讓同工專注教學，回歸教育專業。